

# 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部门名称：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意见	备注
1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2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 （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 （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 （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 （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 4 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 （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 （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九条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 （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3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一、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第十条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二、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4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5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6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7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二十五条: 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8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9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10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一条“……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1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12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书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14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办法函〔2019〕144号）中提出“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具体审查工作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机构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结果负责。”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1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1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17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19	人防工程（含通信、警报设备）报废与拆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20	民用建筑修建人防工程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号))第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主管大军区和本省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59号)第十三條: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p>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p> <p>第十八條:人防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防空地下室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等审核意见。</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21	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第二十六條 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号))第十七條 单位或个人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22	民用建筑不修建人防工程审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号))第十四條: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59号)第十四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的,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统一就近易地建设:(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地下室空间净高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二)按照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小于地面建筑首层建筑面积,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三)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四)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五)按照规定应当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面積不足一个防护单元面积要求的。</p> <p>第十八條:人防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防空地下室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等审核意见。</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23	在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條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六項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2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54條: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8條: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3、《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14條: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应当按照《公路法》第五十四條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主要理由;(二)标志的内容;(三)标志的颜色、外廓尺寸及结构;(四)标志设置地点(公路名称、桩号);(五)标志设置时间及保持期限。4、《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第36條: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牌(架)、宣传牌(架)及其他非公路标志和公路安全标志的,应当事先报经当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5、《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46條:未经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25	有损公路路面的机械、机具行驶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條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26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條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27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28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29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30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31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32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33	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34	客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35	客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36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37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3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39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4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41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42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4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44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4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46	道路运输经营者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47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4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49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50	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5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52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5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54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55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56	不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 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57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58	违反包车管理有关规定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三)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59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6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6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一) 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6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63	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 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64	客运包车经营者其线路一端不在车辆所在地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旅客乘车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三)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65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66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67	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四) 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68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备、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69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70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车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71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72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73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74	使用未取得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7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76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77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78	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79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80	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81	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82	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83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有意绕道行驶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84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85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86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87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88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89	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90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91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92	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93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94	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95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96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97	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98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99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100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101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102	在公路上或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103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104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105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106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107	未经许可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10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109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110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111	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未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112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113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114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115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116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117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118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的处罚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在农村公路及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119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在农村公路及用地范围内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120	在农村公路及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的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121	在农村公路及用地范围内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的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122	在农村公路及用地范围内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123	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号））第二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159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防空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者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	行政处罚	人防办	拟保留	

124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规定修建人防工程,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垃圾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五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p>(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p>(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p>(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p> <p>(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号))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p>	行政处罚	人防办	拟保留	
125	强制拆除(执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126	强制拖离车辆或扣留车辆(措施)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127	对车辆超载行为的行政强制(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p>	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128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扣留车辆、工具(措施)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p>	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129	对车辆在道路上行驶中遗洒物的代履行（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	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130	加处罚款（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拟保留	
13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77号）第三条：“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政策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制定，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和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由地方各级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具体征收和使用管理。”第五条：“凡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工程未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目录》规定的新型墙体材料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16号）第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不含农民自建住房）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具体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征收	城乡建设股	拟保留	
132	建设工程（不含装修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行政检查	城乡建设股	拟保留	
13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9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城乡建设股	拟保留	
134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监督检查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0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第二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违法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注册机关；依法应当撤销注册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告知注册机关。”	行政检查	城乡建设股	拟保留	
135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监督检查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3号）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建设工程造价实施监督检查。”《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16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检查。”	行政检查	城乡建设股	拟保留	
136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落实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的检查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16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第十三条：“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建筑工程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通过审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设计、施工、监理的行为。”	行政检查	城乡建设股	拟保留	
137	建设工程（不含装修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	行政检查	城乡建设股	拟保留	



138	装修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7号）第五条“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装修装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装修装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城乡建设股	拟保留	
139	装修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7号）第五条“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装修装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装修装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城乡建设股	拟保留	
140	客运站站级核定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2.《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04）第八条：一、二级车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141	城镇住房保障资格申请退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14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作出修改：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员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股		
14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办法函〔2019〕144号）中提出“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对进行抽查。”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144	职业（工种）技能鉴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6号令第二条国家实行先培训后上岗的就业制度用人单位招用从事技术复杂以及涉及到国家财产人民生命安全和消费者利益工种（职业）（以下简称技术工种）的劳动者必须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技术工种范围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根据实际需要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可增加技术工种的范围。第三条国家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国家职业资格分为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145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规定：一、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从2014年起，各地廉租住房建设计划调整并入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2014年以前年度已列入廉租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在建项目可继续建设，建成后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146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3号）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147	公租房租赁资格申请退出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规定：一、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从2014年起，各地廉租住房建设计划调整并入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2014年以前年度已列入廉租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在建项目可继续建设，建成后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148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149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三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150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其他职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151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 第十六条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其他职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152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4)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5)《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六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其他职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153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五条第5款：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第六条第五款：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42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委托所属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第六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分为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竣工验收三个阶段；第九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各验收阶段的组长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出具验收监督意见。	其他职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15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其他职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155	公租房租金收缴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其他职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156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年6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89号令）第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之前，应当将招标文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其他职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157	加固改造中、小型人防工程项目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附件2：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 第57项 加固改造中、小型人防工程项目审批 省人防办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人防部门	其他职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158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	国家人防办《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下列资料：……（三）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	其他职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159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23条第二款:单建人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第三款:防空地下室竣工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防护质量进行专项验收,对质量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质量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其他职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160	人防工程备案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职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161	加固改造中、小型人防工程项目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附件2: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第57项 加固改造中、小型人防工程项目审批 省人防办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人防部门	其他职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162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十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十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四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二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八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三十四号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其他职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拟保留	